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投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美晨科技”，申购代码为“30023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3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280万股，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19.58%；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6月1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3.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84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0.14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6,793.9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6月10日（T-6日）在《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机制：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4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 \geq 25.73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

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0237”。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T日)当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 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2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2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 2011年6月20日(T日)下午，中投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4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7个号

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获配 40 万股股票。

(8) 2011 年 6 月 21 日 (T+1 日) 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 (40 万股)。

(9) 2011 年 6 月 22 日 (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公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 (T日) 9:30~11:30、13:00~15:00。

(2)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1,000股。

(3) 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 (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5) 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40万股 (网下申购单位) 的整数倍。

10、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而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

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美晨科技	指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投证券	指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4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发行 2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

	包括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并已向协会报备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 日	指2011年6月20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T-5 日）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T-3 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T-3 日）15:00 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 33 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 53 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73 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1、初步询价情况统计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 (元/股)	该价位上的申 报数量(万股)	大于等于该价位上的 累计申报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 认购倍数(倍)	对应 2010 年摊 薄后市盈率(倍)
40.00	40	40	0.14	28.17
33.00	760	800	2.86	23.24
32.09	280	1080	3.86	22.60
31.60	40	1120	4.00	22.25
31.00	480	1600	5.71	21.83
30.00	40	1640	5.86	21.13
28.60	280	1920	6.86	20.14
28.40	40	1960	7.00	20.00
28.20	120	2080	7.43	19.86
28.16	80	2160	7.71	19.83
28.08	40	2200	7.86	19.77
27.80	160	2360	8.43	19.58
27.00	240	2600	9.29	19.01
26.00	240	2840	10.14	18.31
25.11	280	3120	11.14	17.68
25.00	320	3440	12.29	17.61
24.50	200	3640	13.00	17.25
24.00	320	3960	14.14	16.90
23.00	960	4920	17.57	16.20
22.00	320	5240	18.71	15.49
21.50	840	6080	21.71	15.14
21.00	280	6360	22.71	14.79
20.00	400	6760	24.14	14.08
19.00	40	6800	24.29	13.38
18.80	280	7080	25.29	13.24
18.00	1400	8480	30.29	12.68
16.00	40	8520	30.43	11.27
15.00	40	8560	30.57	10.56

注：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25.73 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 2,840 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 10.14 倍，对应 2010 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 18.12 倍。

2、按询价对象分类的申报情况

机构类型	配售对象 数量	最低报价 (元/股)	最高报价 (元/股)	算术平均 值 (元/股)	加权平均 值 (元/股)	报价中位 数 (元/股)	申购数量 占比 (%)
基金公司	22	19	40	25.04	25.73	24.25	30.84%
证券公司	16	15	33	26.01	26.75	28.30	29.91%

保险公司	0	0	0	0.00	0.00	0.00	0.00%
财务公司	1	23	23	23.00	23.00	23.00	3.27%
信托公司	9	18	23	19.72	19.72	18.00	29.44%
QFII	0	0	0	0.00	0.00	0.00	0.00%
推荐类	5	20	31.6	26.52	26.19	27.80	6.54%
合计	53	15	40	24.57	24.21	24.00	100.00%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收盘价(元/股) 2011-6-15	2010年每股收益 (元/股)	2010年市盈率 (倍)
000887	中鼎股份	12.16	0.52	23.38
600458	时代新材	18.25	0.39	46.79
002381	双箭股份	16.61	0.31	53.58
002211	宏达新材	11.14	0.20	55.70
600523	贵航股份	19.70	0.35	56.29
300176	鸿特精密	15.21	0.48	31.69
300100	双林股份	16.86	0.74	22.78
简单平均				41.46

4、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 1,430 万股的发行股数和 25.73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 36,793.39 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43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280 万股，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 19.58%；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5.73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3.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8.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84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0.14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T-6 (2011年6月10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T-5 (2011年6月13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1年6月14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1年6月15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 (2011年6月16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1年6月17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1年6月20日, 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有效到帐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配号
T+1 (2011年6月21日, 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 (2011年6月22日, 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1年6月23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 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 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 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5、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 23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84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缴款时间为：2011 年 6 月 20 日（T 日）9: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 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 配售对象应确保申购资金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T 日）当日 15:00 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 15:00 之后到账的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300237”。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栏目中进行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280 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280 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280 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 40 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 7 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 40 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 (T+2 日) 刊登《山东美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1年6月2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6月21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1年6月21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6月22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6月21日（T+1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期间将 1,150 万股“美晨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25.73 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11,0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 2011 年 6 月 20 日（T 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1 年 6 月 20 日（T 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 年 6 月 21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 年 6 月 21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

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 年 6 月 22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 年 6 月 22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 年 6 月 21 日（T+1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T+2 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 年 6 月 22 日（T+2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 年 3 月 24 日（T+3 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路东首路南
法定代表人：	张磊
联 系 人：	薛方明
电 话：	0536—6151511
传 真：	0536—63201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保荐代表人：	葛绍政、尤凌燕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10—63222948
传 真：	010—63222946

发行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17 日